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18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蘇智亮

被　　告　林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主文欄第一項第五行「……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……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